

4-19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6-29
2. 審判業務	30-33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4. 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及刑事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及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審理。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等案件之辯護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規定之調查、保護及家事等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督導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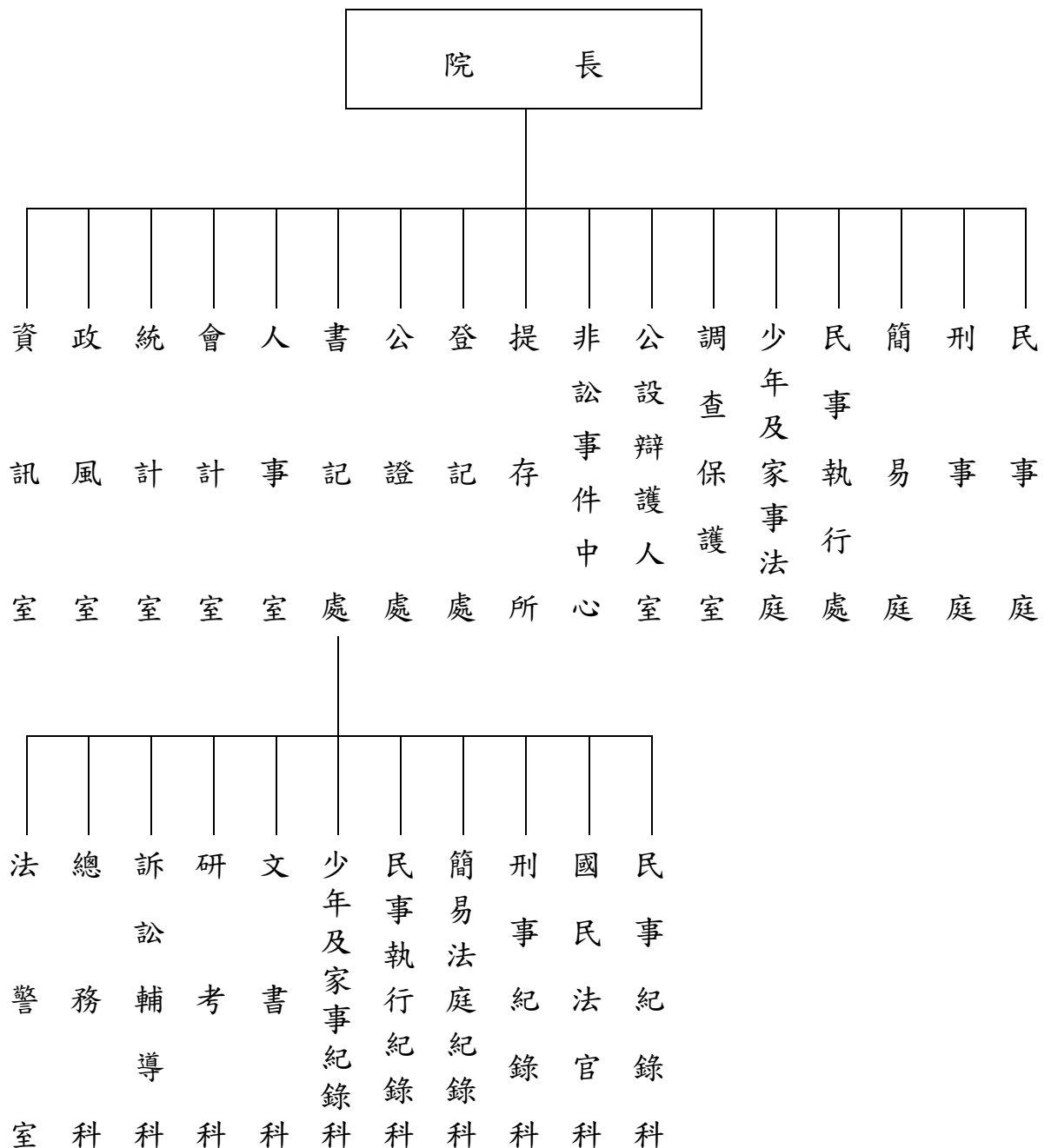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49	344	5	本年度預算員額 454 人，較上年度增列 6 人，其中增列職員 5 人及聘用 1 人。
法 警	36	36		
工 友	4	4		
技 工	1	1		
駕 駛	10	10		
聘 用	53	52	1	
約 僱	1	1		
合 計	454	448	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司法院所屬第一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新竹縣、市，主要職掌為民事及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及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本院賡續提高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調解業務疏減訟源、辦理少年及家事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並遵行司法改革政策，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俾利司法改革之推動。

本院依據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國民法官制度，厲行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司法功能。
3.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持續維護並充實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之資料。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舉辦法官人文通識知能、工作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交流座談會議，拓展法官視野，維護法官之身心平衡。
4.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健全通譯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5. 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改善法官問案品質，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6.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本院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7.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論文書。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8. 辦理法治教育認識法院：擴大社會參與，設計客製化推廣教材和活動，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
9.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p>(一)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p> <p>(二)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p> <p>(三)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p>	<p>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p> <p>2. 加強本院資通安全及司法行政管理系統。</p> <p>1. 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p> <p>2. 舉辦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p> <p>1.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p> <p>2.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p>
二、審判業務	<p>(一)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推動國民法官制度。</p> <p>(二)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p>	<p>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國民法官制度。</p> <p>2.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p> <p>3.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39,267 件；刑事案件業務 20,000 件。</p> <p>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減訟源。	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三)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線上聲請強制執行業務。 2. 持續推廣就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強制執行事件，以電子公文系統交換拍賣通知及公文等，以達省時、省紙、省郵及省人力作業等效能。 3. 運用委外拍賣機制，增加不動產拍賣頻率，以提升拍定率。 4.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73,600 件。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2. 積極配合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推動家事調解業務。 3. 提高少年及家事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4. 提高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以有效疏解訟源。 5.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55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受理 1,250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p>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9,5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250 件。</p> <p>1.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等業務，增進司法功能。</p> <p>2.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4,300 件。</p> <p>3.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2,100 件。</p>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及電動機車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網路便民服務，加強本院資通安全。 2. 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 3.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統計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衡量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36,550 件，實際辦結 36,970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22,000 件，實際辦結 17,890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64,000 件，實際辦結 73,924 件。 4.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500 件，實際辦結 2,681 件。 5.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1,350 人，實際辦結 1,741 人。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8,900 件，實際辦結 9,054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78 件，實際辦結 272 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p> <p>8.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4,500 件，實際辦結 4,731 件。</p> <p>9.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2,000 件，實際辦結 2,102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4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網路便民服務，加強本院資通安全。 2. 進用保全人力支援法警勤務；簡易庭以電子保全，加強本院安全維護。 3. 辦理廉政推廣活動。 4.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 5.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為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38,07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8,042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5,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8,973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67,2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6,626 件。 4.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221 件。 5.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400 人，截至 6 月止辦結 786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8,9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056 件。</p> <p>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8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20 件。</p> <p>8. 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4,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038 件。</p> <p>9. 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1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902 件。</p>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及勘驗車 2 輛。	本計畫屬新興資本支出，目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後續依預算程序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5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	1	合計	300,932	237,626	319,214	63,30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4,132	7,941	1,868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000	4,132	7,941	1,868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	-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30	3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970	4,102	7,940	1,868	
			0405480201 沒入金	5,970	4,102	7,940	1,8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0,463	220,705	260,097	39,758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0,463	220,705	260,097	39,758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59,033	219,307	258,694	39,726	
3	22	1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243,792	207,197	243,519	36,59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10,396	7,134	10,414	3,26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80203 公證費	4,845	4,976	4,761	-13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30	1,398	1,403	32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1,430	1,398	1,403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1	415	418	-74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41	415	418	-74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314	343	332	-29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314	343	332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及員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6	1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7	72	86	-45	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128	12,374	50,759	21,754	
			12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4,128	12,374	50,759	21,754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34,128	12,374	50,759	21,754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128	12,374	50,759	21,7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	796,955	749,913	683,623	47,042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796,955	749,913	683,623	47,042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710,039	669,198	618,314	40,841	1. 本年度預算數710,039千元，包括 人事費644,105千元，業務費63,83 7千元，設備及投資1,670千元，獎 補助費42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44,105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 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 金等44,10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549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養 護等經費1,51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2,38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輔導 大樓電力改善工程等經費1,753 千元。
		2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85,601	75,004	65,309	10,597	1. 本年度預算數85,601千元，包括業 務費79,574千元，設備及投資6,02 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5,55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 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2,804千 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2,77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 律師酬金等3,53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8,46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3,3 23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700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家事案 件及調解業務委外等經費1,7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3	3405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0	5,376	-	-4,396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0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785千元。
			1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0	5,376	-	-4,396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9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及機車各1輛經費9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及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76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19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1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97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70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970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970					
			1	0405480201							
				沒入金		5,97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43,79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 處、少年及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3,792	
	22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3,792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43,792	
			1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243,792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69,559千元。 2.執行費74,103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8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0,39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少年及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396	
	22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96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396	
			2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10,396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9,623千元。 2. 提存費483千元。 3. 登記費29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845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45	
	22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845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845	
			3	0505480203 公證費	4,845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30	承辦單位	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2		2	0500000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764千元。 2. 抄錄費151千元。 3. 書報費25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477千元。 5.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13千元。				
				規費收入		1,430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30						
				050548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430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1,4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4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14				
				0705480100							
		1		財產孳息			314				
			1	租金收入			314	係太陽能光電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7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128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及家事 法庭、提存所、總務 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128					
				12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4,128					
				1205480200							
		1		雜項收入		34,128					
			1	其他雜項收入		34,128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1,897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27千元。											
4. 少年教養費468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89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137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10,03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4,10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4,10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44,1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99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1,997千元，係職員349人、法警36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49		2.約聘僱人員待遇43,049千元，係聘用人員53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936		3.技工及工友待遇6,93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93,372		4.獎金93,372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6,740		(1)考績獎金42,919千元。
1040 加班費	56,722		(2)年終工作獎金50,45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802		5.其他給與6,74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9,487		(1)休假補助6,64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56,72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8,75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7,97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5,80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2,23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014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556千元。
			8.保險39,48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6,53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95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99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54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5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22		1.業務費23,12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3,768		(1)水電費13,768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1>辦公廳室水費41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2>辦公廳室電費13,355千元。
2027 保險費	376		(2)其他業務租金52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2,514		(3)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33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1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3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710,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27		(4)保險費376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7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7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0千元。
			(5)物品2,51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9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902千元。
			(6)一般事務費1,81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2,73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2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63千元，係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6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3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27千元，包括：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57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獎勵及慰問27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2,38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3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715		1.業務費40,71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68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40		(2)通訊費59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01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8		<2>郵資費9千元。
2051 物品	4,696		(3)資訊服務費4,687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3,4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27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		
2072 國內旅費	227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10,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5)約用人員酬金801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p> <p>(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8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718千元。</p> <p>(7)物品4,696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3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58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資訊作業非消耗性物品27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24,327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67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5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63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植栽維護費3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3,28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1,51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8>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6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9>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0>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1>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2>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5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3>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4>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5>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0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0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0)國內旅費227千元，包括：</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10,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22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670千元，係汰換資訊機房交換器等軟硬體設備費。</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5,601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訴訟事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三、推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四、辦理民事執行業務。五、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六、辦公(認)證及提存業務。七、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提高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訴訟事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將國民多元的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幫助司法判決更全面。三、提高調解成立疏減訟源。四、運用委外拍賣機制，增加不動產拍賣頻率，以提升拍定率。五、預計辦結件數：1.民事事件業務39,267件。2.刑事案件業務20,000件。3.民事執行業務73,600件。4.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550件。5.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250人。6.家事事件審理業務9,500件。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50件。8.公證業務4,300件。9.提存業務2,1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5,554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5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554		
2009 通訊費	7,179		1.通訊費7,17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96		(1)電話等通信費284千元。
2051 物品	395		(2)郵資費6,8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1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9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67		(1)特約通譯報酬2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9千元。
			(3)調解報酬2,891千元。
			3.物品39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3,517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2,178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31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5.國內旅費1,467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8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867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32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4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2,77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7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745	國民法官科	1.業務費26,74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4,18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310		<1>電話等通信費5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4		<2>郵資費3,600千元。
2051 物品	24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23千元，包括：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85,6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143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7,10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36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12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27		<3>刑事案件鑑定費1,26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65		<4>特約通譯報酬24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762		(3)物品24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7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90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8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6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4>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2,225千元。
			(5)國內旅費1,72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25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6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6,975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2,1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千元、一般事務費1,243千元及國內旅費3,516千元。
			2.設備及投資6,027千元，包括：
			(1)購置濾波器等機械設備費2,265千元。
			(2)購置法庭HDMI系統及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3,762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8,462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46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462		1.通訊費15,93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939		(1)電話等通信費111千元。
2039 委辦費	1,115		(2)郵資費15,828千元。
2051 物品	10		2.委辦費1,115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398		3.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1,398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700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00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85,6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38	、調查保護室	1.通訊費3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1)電話等通信費17千元。
2051 物品	50		(2)郵資費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5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322		3.物品5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86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40千元。
			(2)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等委外經費1,725千元。
			5.國內旅費322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50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222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044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4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6,044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6	、調查保護室	1.通訊費10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1		(1)電話等通信費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2		(2)郵資費22千元。
2051 物品	580		2.保險費2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8		
2057 給養費	1,51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0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0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400千元。
			4.物品58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26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1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622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47千元。
			(2)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等委外經費575千元。
			6.給養費1,517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8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75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85,6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9	提存所、公證處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605千元。
2000 業務費	69		(3)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8千元。
2009 通訊費	14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978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66千元及國內旅費12千元。
2051 物品	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50		1.通訊費14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郵資費5千元。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5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8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80		係汰購勘驗車1輛850千元及機車1輛130千元，合
3025 運輸設備費	980		共如列數。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10,039	85,601	980	335		796,955
1000 人事費	644,105	-	-	-		644,1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997	-	-	-		361,99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49	-	-	-		43,0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936	-	-	-		6,936
1030 獎金	93,372	-	-	-		93,372
1035 其他給與	6,740	-	-	-		6,740
1040 加班費	56,722	-	-	-		56,7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802	-	-	-		35,802
1055 保險	39,487	-	-	-		39,487
2000 業務費	63,837	79,574	-	-		143,41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13,768	-	-	-		13,768
2009 通訊費	59	29,586	-	-		29,645
2018 資訊服務費	4,687	-	-	-		4,6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	-	-		520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	-	-		42
2027 保險費	416	21	-	-		43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01	-	-	-		8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8	15,357	-	-		16,185
2039 委辦費	-	1,115	-	-		1,115
2051 物品	7,210	1,282	-	-		8,492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43	21,513	-	-		47,656
2057 給養費	-	1,517	-	-		1,5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33	-	-	-		2,73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3	-	-	-		1,2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	-	-	-		5,000
2072 國內旅費	227	9,173	-	-		9,400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0	6,027	980	-		8,67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	2,265	-	-		2,26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80	-		9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0	-	-	-		1,67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762	-	-		3,762
4000 獎補助費	427	-	-	-		42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7	-	-	-		157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	-	-		270
6000 預備金	-	-	-	335		33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35		335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44,105	143,411	427	-
				司法支出	644,105	143,411	427	-
		1		一般行政	644,105	63,837	427	-
		2		審判業務	-	79,57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5	788,278	-	8,677	-	-	8,677	796,955
335	788,278	-	8,677	-	-	8,677	796,955
-	708,369	-	1,670	-	-	1,670	710,039
-	79,574	-	6,027	-	-	6,027	85,601
-	-	-	980	-	-	980	980
-	-	-	980	-	-	980	980
335	335	-	-	-	-	-	33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	-	2,265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	-	-	2,265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	-	-	2,265	
				3405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80	1,670	3,762	-	-	-	8,677
980	1,670	3,762	-	-	-	8,677
-	1,670	-	-	-	-	1,670
-	-	3,762	-	-	-	6,027
980	-	-	-	-	-	980
980	-	-	-	-	-	98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9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4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936	
六、獎金	93,372	
七、其他給與	6,740	
八、加班費	56,7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802	
十一、保險	39,4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4,105	

臺灣新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9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49	344	-	-	36	36	-	-	4	4	1	1	10	10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9	344	-	-	36	36	-	-	4	4	1	1	10	10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3	52	1	1	-	-	454	448	587,383	556,710	30,67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801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4,106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73人。
53	52	1	1	-	-	454	448	587,383	556,710	30,67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09	1,798	1,668	31.30	52	51	5	BBU-2859。
2	機車	0	108.09	8	0	0.00	0	6	3	EMY-8087、EM Y-8090、EMY- 8091(預計116 .06購置)。(電 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5.05	4,009	2,280	29.80	68	9	17	625-WF。 (預計115.12 購置，截至11 5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301,18 8公里)
1	特種車－警備車	9	111.10	2,199	1,668	29.80	50	34	17	BLH-2165。
1	特種車－警備車	16	113.06	2,755	2,280	29.80	68	26	17	573-WF。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5	1,798	1,668	31.30	52	9	9	4821-N3。 (勘驗車)(預 計115.11購置 ，截至115年6 月底行駛里程 數149,911公 里)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5	1,798	1,668	31.30	52	9	9	4822-N3。 (勘驗車)(預 計115.11購置 ，截至115年6 月底行駛里程 數139,342公 里)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5	1,798	1,668	31.30	52	9	9	4823-N3。 (勘驗車)(預 計116.07購置 ，截至115年6 月底行駛里程 數123,344公 里)
1	特種車－其他	4	103.06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HE-2970。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3.06	2,351	1,668	31.30	52	51	15	AHE-295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3.06	2,359	1,668	31.30	52	51	15	AHE-2972。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7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LK-9312。 (執行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7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LK-931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7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LK-931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7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LK-9316。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7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RQ-538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7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RQ-539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7	2,351	1,668	31.30	52	51	15	ARQ-305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7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UF-965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4	1,798	1,668	31.30	52	51	15	AUE-5632。 (觀護車)
合 計					32,916		1,021	763	218	

預算員額：	職員	34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36 人	聘用	5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4 人

臺灣新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61,882.78	1,553,753	2,236	-	-	-
二、機關宿舍	67戶	10,141.05	190,441	481	5戶	213.10	16
1 首長宿舍	1戶	301.98	5,850	1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6戶	9,839.07	184,591	464	5戶	213.10	16
三、其他	5間	-	887	-	-	-	-
合 計		72,023.83	1,745,081	2,717		213.10	16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1,882.78	-	-	2,236
-	-	-	-	-	10,354.15	-	-	497
-	-	-	-	-	301.98	-	-	17
-	-	-	-	-	-	-	-	-
-	-	-	-	-	10,052.17	-	-	480
-	-	-	-	-	-	-	-	-
-	-	-	-	-	72,236.93	-	-	2,73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0548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	01	116-116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	-
活困難照護金			難者支付照護金。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問金			問金。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7	-	-	427
-	427	-	-	427
-	157	-	-	157
-	157	-	-	157
-	157	-	-	157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61,116	126,73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61,116	126,735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7	-	-	788,278
-	427	-	-	788,27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9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98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697	-	8,677	796,955
-	7,697	-	8,677	796,95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115
1.3405481000			-	1,115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6-116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11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15
-	-	-	1,115
-	-	-	1,115

